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針對公眾人物的刑事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警方如何處理針對公眾人物的刑事案件。這些案件包括暴力、刑事恐嚇、刑事損壞及妨擾等。

警方如何處理針對公眾人物的刑事案件

2. 基於事件所涉及的敏感性，警方非常重視針對任何公眾人物¹的刑事行為。在接獲有關個案的舉報後，警方會對案件進行審慎徹底的調查，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、找尋證人、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、推斷犯罪者的資料、分析其犯案手法等。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，警方可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。
3. 針對公眾人物的刑事案件，可包括暴力、刑事恐嚇、刑事損壞及妨擾。附件載列了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這類個案的總數，以及偵破案件的數目。
4. 政府充分理解社會對涉及公眾人物的刑事案件的關注。警方會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，投入額外的資源及努力，以調查這些案件。不過，基於各種原因，如犯案者與受害人缺乏直接連繫等，這類案件的調查工作有可能會遇到困難。警方固然有責任調查案件，但受害人是否能盡量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，對於協助

¹ 在本文件中，“公眾人物”指立法會議員和公共事務評論員。

調查工作及將犯案人繩之於法，具有關鍵作用。

5. 警方致力保護公眾的安全，對於針對公眾人物的任何威嚇，我們更絕不能容忍。任何人若認為其安全受到威脅，應該通知警方。警方會評估威脅的程度，並採取適當行動。若證人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期的威脅，警方會給予保護。

結論

6.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。政府極為重視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及財產，以及維護公眾所享有，並受到《基本法》保障的言論及新聞自由。政府絕不會容忍任何刑事行為，而警方會繼續跟進及調查所有這些案件，並為證人和受害人提供適當保護。

香港警務處
二零零四年五月

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涉及公眾人物的個案

個案	宗數	百分率	偵破案件數目
刑事損壞	34	71%	3
刑事恐嚇	3	6%	0
襲擊	1	2%	1
要求警方調查	7	15%	2
妨擾投訴	3	6%	2
總數	48	100%	8